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调查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技术依据与成果

（一）技术依据

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调查工作以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为主要技术依据，包括《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植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红外相机技术》（HJ 710.15—2023）等技术规定。调查工作提交的物种名录参照《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5 版及最新版本）执行。项目实施期间，同时执行陕西省补充制定的技术细则和数据标准，其他事项以陕西省相关通知要求为准，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的合理调整。

国家或陕西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布新的技术规定、数据标准或调查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调整调查内容与成果形式，甲方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款。

（二）服务内容

1. 生态系统调查评估。根据米脂县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生态系统空间分布特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按照相关调查规范编制完成《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通过收集分析资料，梳理区域生态系统历史演变与本底状况，采用野外样线与样方调查、遥感影像相结合的方式，调查生态系统类型、分布格局、生态质量、水土流失等，完成生态系统分布格局专题制图、《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报告》（每季度 1 份，共 4 份）、《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生态系统）》。

2. 陆生高等植物调查。根据米脂县陆生高等植物分布规律，涵盖森林、草地、农田、湿地等各类生态系统，科学布设样地，并重点调查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的分布情

况。同步查阅相关标本馆历史标本，开展拍摄整理工作，完成植物物种梳理，编制完成《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高等植物类）》。

3. 鸟类调查。根据米脂县鸟类栖息地特征，覆盖无定河湿地、万亩林带、丘陵草地等核心区域，对鸟类开展调查，主要调查物种组成、种群数量、分布范围、栖息生境、繁殖习性、迁徙规律，采用样线法、样点法、直接计数法、鸣声录音回放法，开展两季调查，编制《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鸟类）》。

4. 兽类调查。针对米脂县兽类生存环境，覆盖林地、灌丛、草地、农田及近村区域，重点调查中小型陆生兽类，主要调查兽类物种组成、种群密度、分布格局、生境需求。采用样线法、铗捕法和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开展春夏两季调查，编制《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兽类）》。采用铗捕法应遵守野生动物保护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捕获个体经鉴定、记录后应当场放归。

5.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建议。结合上述调查与评估结果，于全部专项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米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建议》，提出分区分级保护、重要栖息地管护及监测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

（三）服务成果

1. 文本报告类：《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报告》（每季度 1 份，共 4 份）、《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生态系统）》、《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高等植物类）》、《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鸟类）》、《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兽类）》、《米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建议》。

2. 数据集：调查原始数据 1 套，包括植物样线、样方调查记录表，动物调查记录表，调查轨迹（GPX 或 KML 格式）、数据表、新发现物种数据集；物种名录 1 套（Excel 格式，含中文名、拉丁名、保护级别、分布点位）；矢量成果数据 1 套（Shp 格式）。

3. 影像数据集 1 套：包括物种照片、野外现场照片、工作照片，原始照片不得删除 EXIF 信息。

4. 图册资料：纸质图册 4 套，包括米脂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基本情况介绍、主要调查点位图、生态系统照片、物种照片。

5. 成果交付清单 1 份，逐项列明成果名称、形式、份数、页数（数据量）及提交日期。

（四）交付形式与标准

1. 上述全部文本报告及图册，纸质版各 4 套（图册 4 套）。

2. 全套电子资料以移动存储介质一并提交甲方，包括可编辑源文件（Word、Excel、Shp 等）及 PDF 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可正常打开、编辑，无加密、无损坏。

3. 纸质文件应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加盖乙方公章；图件应为彩色输出，地图类成果应符合第七条第（三）款的合规要求。

4. 成果内容应与原始调查数据一致，不得存在编造、篡改、拼接或与实际调查不符的情形。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至全部成果通过履约验收之日止。

（二）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 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当季《工作报告》；

3.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专项成果报告送审稿，提交专家评审；

4. 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并申请履约验收。

（三）上述具体日期应根据实际签约日期据实调整，调整原则为：确保野外调查覆盖一个完整的春夏调查季，且全部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验收。

（四）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项目调查对象的物候特征与季节要求，上述期限已包含跨年度及季节等待时间。乙方不得以季节、气候、物候、样本可获取性、当地配合情况等为由，主张顺延工期、增加费用或免除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税费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6500 元（大写：一百一拾万陆仟伍佰圆整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095435 元，税额 11065 元，税率 1 %。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各项工作所产生的现场调查费、交通费、编制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劳务费、咨询费、文本打印费、专有技术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保险、组织会务、专家费、差旅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增减服务内容外，合同金额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物价上涨、工作量增加、人员成本上升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四）乙方应开具与合同主体、合同金额一致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付款期限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4426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陆佰 元整元整）。

2. 全部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合规发票、提交成果交付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尾款，即人民币 6639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付款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相应阶段成果已交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开具合规发票、乙方已提交付款申请及成果交付清单。仅开具发票不构成付款条件成就。

（三）甲方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转账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户信息变更应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审计、预算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本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开展阶段性工作落实情况评估；有权对乙方人员配置、调查样线样点、工作进度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已有的公开基础资料；收集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组织评审、咨询会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修改意见；乙方应按意见完成整改。甲方逾期未反馈意见的，乙方相应履行期限顺延。

3.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可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终止，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已支付款项按下列方式结算：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的阶段成果，按附件二《成果价款分配表》对应比例结算；未通过评审或未交付的阶段成果不予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40%，超出部分乙方应予退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组织评审、验收并按期付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履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因乙方人员造成资料损毁、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置及赔偿。乙方应为其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进场前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响应甲方合理工作要求，做好技术支撑，配合应急相关保障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应满足国家生物多样性调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对甲方、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在甲方书面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6. 乙方应按期递交全套成果资料，配合完成主管部门成果汇交、归档、答疑。

7. 项目人员与禁止转分包：

（1）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三中列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的姓名、职称、专业、承担工作及同类项目经历，上述人员应实际参与本项目，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接替人员的职称、专业与项目经历不得低于原人员，且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确需委托专业机构承担专项调查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受托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在每次进场调查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调查人员名单与样线样点布设图。甲方抽查发现人员、样线、样方与备案不符的，相应工作量不予确认，不计入成果。

8.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第八条关于数据安全的规定，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评审与审计，按要求提供原始记录、凭证与说明。

第六条　成果验收

（一）服务期届满或阶段成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含成果交付清单、原始数据、电子文件、纸质文件。

（二）甲方应自收到验收申请及齐备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可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参加；验收结论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履约验收意见》为唯一凭证。

（三）专家技术评审通过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节点，不视为履约验收合格。履约验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成果种类与数量齐备；内容符合本合同及第一条约定的技术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已整改到位；原始数据与提交成果一致可核；电子文件可正常打开并编辑；成果未侵犯第三方权利、地图类成果符合合规要求。

（四）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按第九条第（三）款处理。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付款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报告、图纸、调查原始数据、影像、数据库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仅可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将成果用于学术研究，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修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保密期限永久。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本项目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开展宣传，确需发布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全部成果及履约中使用的遥感影像、地图底图、文献资料、标本数据均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涉及测绘活动及地图编制的，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成果中以地图形式公开使用的，应依法取得审图号并向甲方提供。

（四）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导致成果不能使用或需重新编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免除。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履约中形成的全部数据返还甲方，并从自有设备中彻底删除，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

第八条　数据安全

（一）本项目形成的调查原始数据、物种分布点位、影像资料属甲方管理的数据资产，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管理。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用于其他项目、上传至境外服务器或第三方云平台、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在任何公开渠道发布珍稀濒危物种的精确分布坐标。

（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与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毁损或泄露。

（四）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本款上限仅适用于逾期交付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主张违约金、赔偿损失及解除合同的权利；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二）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两次及以上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未按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成果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成果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及履约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发生转包、擅自分包、泄露项目保密资料、侵犯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本条第（一）款逾期违约金可以并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五）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乙方逾期提交阶段成果或季度工作报告的，参照本条第（一）款按日计收违约金，并计入该款上限。

（七）乙方违反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方式变更合同内容。

（二）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约定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除外。

（三）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移交已形成的全部成果、原始数据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出具资料与数据删除确认函；配合甲方完成结算与项目移交。

（四）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第七条、第八条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依法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未按期通知或不能提供证明的，不得据此免责。

（三）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第六条验收结果结算。

（四）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变化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双方按第十条协商变更，甲方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款；甲方需终止合同的，按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评审意见、验收意见，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四）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武小中　　联系电话：18791436366

地址：米脂县福乐路

2026年11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

地址：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一

服务成果及交付清单

成果名称	形式	份数/规格	提交时点
《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纸质＋电子	各 4 套	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
《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报告》	纸质＋电子	每季度 1 份，纸质各 4 套	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
《成果报告（生态系统）》及专题制图	纸质＋电子	纸质各 4 套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审
《成果报告（高等植物类）》	纸质＋电子	纸质各 4 套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审
《成果报告（鸟类）》	纸质＋电子	纸质各 4 套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审
《成果报告（兽类）》	纸质＋电子	纸质各 4 套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审
《米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建议》	纸质＋电子	纸质各 4 套	专项报告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
调查数据集（原始数据、轨迹、名录、矢量数据）	电子	1 套	申请验收时一并提交
影像数据集（物种、野外现场、工作照片）	电子	1 套	申请验收时一并提交
图册资料	纸质＋电子	4 套	申请验收时一并提交

注：上表“成果报告”均指《米脂县生物（陆生）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成果报告》，括号内为分册名称。

附件二

成果价款分配表

阶段成果	价款比例	备注
《实施方案》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10%	首付款节点之一
《成果报告（生态系统）》及专题制图	20%	含季度工作报告
《成果报告（高等植物类）》	20%	
《成果报告（鸟类）》	20%	
《成果报告（兽类）》	20%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建议》	10%	末项成果
合计	100%	用于合同终止时的结算与成果缺项扣减

附件三

项目人员及资质备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	承担工作	同类项目经历

注：本表须由乙方填写并加盖公章，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人员变更按第五条第（二）款第7项办理。